

龍巖福田陵園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管理辦法

(109年9月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龍巖福田陵園（以下簡稱本設施）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福田）之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設施及福田生命紀念館由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負責經營管理之。凡使用本設施內墓基及所有骨灰骸存放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福田陵園設施

第三條 本設施內設置有墳墓墓基、納骨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殯葬存放設施，另有公園花園、服務中心、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告牌、標示牌等公共設施，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主、支墓道，以便利掃墓祭拜通行，根據各墓區地形砌築排水溝渠及擋土設施，以利墓區排水及水土保持，並於墓園周邊植栽花木、鑄刻石雕，以美化墓園環境。

第三章墓園墓基之申請使用

第四條 申請於本設施埋葬屍體者，應於七天前申請，並檢具申請人證件、墓地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方得下葬。

第五條 申請埋葬地點以合於買賣契約書所載分管約定之範圍為限，不得任意變更。

第六條 在本設施埋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百二十公分。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公司規劃興建之墓基存放或埋藏骨灰，應先依規定對於該商品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且逝者須為墳墓設施所有權人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於七天前申請。申請使用前，須完成選位及繳納永久管理費（未於訂定契約之同時繳納永久管理費者，應依契約之約定，於繳費當時，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收費標準繳納之）。

第八條 申請一般墓基新建、修繕、使用、拆除，申請人須檢具證件、墓地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於墳墓施工前提出墓基及墓碑等設計圖說與本設施協商，設計及施工以不妨礙本設施之整體美化與管理維護為原則，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

第九條 墓園施工

- 一、 新建、修繕施工前需事先申請並繳交「公共設施使用及給水費」方可得開始施工（依應繳費當時主管機關核可之收費標準）。該費用為本設施提供使用水源及周圍公共設施之使用維護等必要之費用。
- 二、 陵墓施工保證：陵墓新建、修繕施工前申請時需同時填具申請書並具名保證施工後清理環境，不損壞道路及週邊公共設施；若因修建墳墓施工，損壞道路及週邊設備，而經通知仍未見修復者，本設施服務中心得逕行修復，該修復費用將於修復後檢具費用明細向施工申請人追討，申請人未繳納前本設施得暫停其使用。

第十條 本公司規劃興建之墓基，為配合整體景觀管理維護，舉凡外觀、造型、顏色等不得私自變更。

第十一條 本設施前手經營者出售之墳墓，嗣由本公司買受該等墳墓所在之本設施後，該等

墳墓之所有權人每年皆須定期繳納「清潔管理費」(應依繳費當時主管機關核可之收費標準繳納之)。未繳納者經本公司通知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將停止其使用本設施內各項公共設施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權利。

第十二條 「清潔管理費」包含委由本公司派員定期清掃陵墓、除草、修剪花木、清洗墓碑及陵墓、巡視墓園、及公共設施維護；「清潔管理費」不包含私人陵墓的修繕；私人陵墓凡本墓碑或墓誌等如有損壞，經本公司通知後，其家屬或關係人應立即修復。

第十三條 如需遷葬者，墓基所有權人須先依法取得相關許可文件，並通知本設施服務中心並辦理遷葬手續繳交相關費用，其原已繳納之清潔管理費或永久管理費，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本設施禁止偷葬、盜墓、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等，或於骨灰罐、骨甕、棺木中藏放違禁品，上述行為如經發現，本公司將立即向警察機關告訴、告發，請求依法究辦。

第四章福田生命紀念館之申請使用

第十五條 福田使用權利

- 一、 福田塔位即骨灰(骸)存放單位。
- 二、 福田以各該商品登記之所有人為使用權利人。
- 三、 各商品各有單獨編號，權利人應依當時有效之選位辦法，辦理選位手續。
- 四、 已使用之塔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尚未使用之骨灰室權狀，可依當時有效之換位辦法，辦理換位手續。

第十六條 權利人於使用設施各商品之前，應先繳清總價金、永久管理費及辦理選位手續，收費標準依使用當時最新之公告為準；且逝者須為權狀持有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

第十七條 福田申請使用

- 一、 申請使用福田塔位時，應於晉塔日五天前，檢具使用權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以及所有權人、代理人之身份證正本、印鑑章等文件辦理手續，且使用者須為所有人三親等內之親屬。
- 二、 蓮祿位使用
 - (一)權利人使用本區時，應於五天前提出申請。
 - (二)應備蓮祿位持有人與逝者親等證明(限三親等親屬內使用)
 - (三)蓮祿位區為求整齊美觀，以使用設施統一製作牌位為限，不得安置其他型式之靈符、牌位。
 - (四)面板若需更新、重新刻字立牌，應五天前向設施提出申請重新製作，以設施最新公告收費標準收費。
- 三、 存放於福田之骨灰罐、骨甕，如需遷出時，應先完成相關遷出手續後，始得遷出，但不得請求退還永久管理費。但日後再使用時，得免再繳「永久管理費」但應重新辦理晉塔手續。遷出再晉塔則需酌收相關手續工本費。(應依繳費當時主管機關核可之收費標準)
- 四、 福田塔位內，除存放骨灰罐、骨甕之外，不得存放違法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會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或違反政府法令之物品。
- 五、 所有人置放於福田之骨灰罐及骨甕，均不得超過下列尺寸限制：
 - (一)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 22 公分、高 25 公分。
 - (二)個人骨甕罐不得超過直徑 33 公分、高 62 公分。

使用者需依照上列所定規格尺寸之限制，考量選購，配合使用。

第十八條 福田管理

- 一、 凡進入福田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及相關手續，方可進入。
- 二、 福田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室內燃放鞭炮、香燭、金銀紙等，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三、 金銀爐使用，除焚燒金銀紙及各項紙類祭品外，其他物類一律不得燃燒，以確保環境品質與降低空氣污染；法會及年節期間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金銀紙請交付集中代燒。
- 四、 福田塔位框架、面板，均使用耐久性材料，面板上有統一製作之姓名、編號名牌，外觀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飾物，以求整齊、莊嚴。
- 五、 福田個人骨灰、甕塔位除安厝開封外，不得私自開封。個人骨灰、甕室如需開封或雙位以上骨灰室如需由工作人員開啟時，應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申請登記，並繳交相關之開封工本費(應依繳費當時主管機關核可之收費標準)，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本公司得暫停開封作業服務。
- 六、 本公司得就福田特定區域及時間內管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 七、 本公司派有專人負責福田清潔、整理，並監管維護，對箱架內安奉之骨灰、甕應負保管之責。
- 八、 福田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違反本管理辦法之情事發生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包括但不限於逝者之骨灰罐、骨甕、往生牌位、長生祿位等等)，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若所有人或逝者之家屬自行在福田骨灰骸存放單位(即箱架)內置放非骨灰骸之其他物品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
- 九、 骨灰罐或骨甕於晉塔前應嚴密封妥，如有異味，應由所有人再除味密封，以確保環境衛生。
- 十、 福田內嚴禁吸菸、嚼食檳榔等之行為，且不可大聲喧嘩，以維護莊嚴氣氛。
- 十一、 所有人或逝者之家屬自行請法師為「逝者」進行誦經佛事，而需使用誦經場地時，應事先向本公司服務櫃檯申請安排場地。
- 十二、 為維護清潔，福田塔位區禁止擺設鮮花、祭拜用品；塔位區請以合掌祭拜，祭品請統一擺設於祭拜區進行祭拜。

第五章 管理及服務

第十九條 本設施及福田開放時間為上午八點半至下午四點半止，非開放時間內除因申請舉行安葬、安厝等儀式或本設施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園區逗留。

第二十條 每年於春秋兩季定期舉辦法會。

第二十一條 本設施備有祭拜用品及個別誦經、佛事服務，家屬如有需要得先向本公司服務櫃檯洽辦申請，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再由管理人員安排，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第二十二條 本設施設置電腦系統記載所有人登記暨使用資料並永久保存管理，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墓基、塔位或骨灰存放單位編號，埋葬或存放日期。
- 二、 塔位或墳墓設施所有權證明文件之購買日期、種類、編號、數量、使用位置編號。
- 三、 逝者姓名、性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死亡年月日、埋葬許可、死亡證明等相關資料。
- 四、 所有人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與安葬者之關係等相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管理費用途之範圍包括「維護本設施安

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其他於設施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除前開列舉項目外，其他費用（例如：「舉辦個人超度法會」、「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或「琉璃光塔位點燈費用」……等）均不在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內，悉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收取之永久管理費，其「永久」之定義係指該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第二十五條 存放本設施或福田內之骨灰罐、骨甕、蓮祿位、祈福品，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遷移處理時，經通知所有權人來辦理，如逾期未來辦理者，本公司得於公告後呈報主管機關並逕行處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本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公司有權請違反者停止其行為，並依規定回復原狀，如仍不聽勸告，本公司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置。